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進行審查，審視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作。

2.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房委會承諾締造長者宜居和無障礙的屋邨環境，照顧不同年齡和身體能力的居民的需要。由於升降機是無障礙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房委會由2008年起在現有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管理位於237個屋邨內共818 468個租住公屋單位，當中有210萬名居民。此外，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sup>1</sup>下，路政署推行工程，為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各個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191個加建升降機項目已經完成，另在“特別計劃”下有33個項目正在規劃或已訂立工程合約以備推行。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改善計劃

一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237個屋邨中，有97個(41%)沒有按要求提交無障礙主任<sup>2</sup>定期檢查

<sup>1</sup> 2012年，政府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在“特別計劃”下為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在“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只可在有關業權人或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的情況下推展。

<sup>2</sup> 無障礙主任由房委會按個別場地提名，並須定期檢查每個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的所有季度結果，特別是有25個(11%)屋邨沒有提交任何結果；

- 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在4個公共屋邨進行實地視察。這4個屋邨均有改善工程須遵從屋宇署就無障礙通道所訂的指引。審計署在這4個屋邨均發現有偏離指引和損毀的情況；
- 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就裝設於10個公共屋邨的36幅多功能感應地圖<sup>3</sup>進行了兩次實地視察，結果在兩次實地視察時均發現27幅(75%)地圖(位於8個屋邨)有損毀；
- 就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從5個屋邨的長者及殘疾租戶接獲的15份單位內調適工程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至發出施工通知單的相隔時間甚長(介乎26至140天，平均為76天)；
- 審計署抽樣檢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接獲有關調適工程未獲處理/遭拒絕的投訴個案，發現在3宗個案中，租戶在要求為其單位進行調適工程時沒有按要求尋求專業人士轉介或推薦；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 558個租住公屋單位有聽障租戶，當中只有89個(6%)單位已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 在237個屋邨當中，有6個屋邨自2011年4月實施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以來長時間都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在上述6個屋邨中，1個屋邨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

<sup>3</sup> 2006年，房屋署與一個殘疾人士團體共同研製出多功能感應地圖，通過視覺、觸覺和話音信息，協助所有人士查找路向，任何年紀或視力者皆適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193個公共屋邨中，有72個(37%)已裝設多功能感應地圖。

### 加裝升降機計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日後可能推行的加裝升降機建議清單上有24個建議。儘管該清單在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每季向房屋署的維修計劃及檢討委員會<sup>4</sup>傳閱，但該清單上沒有建議獲揀選作為推行項目；
- 雖然房屋署已就2015-2016年度和2016-2017年度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獲選的6個加裝升降機建議的項目詳情和費用分攤徵求業權共有人同意，但就4個建議而言，業權共有人後來不同意推行有關項目。至於餘下2個建議，截至2023年6月，詳細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
- 截至2023年6月，有30幢位於長洲長貴邨、大澳龍田邨和北角模範邨的大廈沒有升降機設施，而該3個屋邨內約有30%租戶是長者；

###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與屋邨有關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路政署在收到相關人士或機構回覆表示不同意區議會所挑選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後，平均需要17.5個月才向有關區議會匯報情況；
- 在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簽訂合約，分別在4區為10條行人通道加建14部升降機(總金額約970萬元)，以及在另外9區為21條行人通道加建33部升降機(總金額約1,720萬元)。2022年6月，為了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同意調整彼此之間合約所訂的服務，把為5條行人通道在建造階段所提供的服務由一份合約轉移至另一份合約；

<sup>4</sup> 維修計劃及檢討委員會由房屋署屋邨管理處3名助理署長共同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檢視個別維修和改善建議，以及維修和改善計劃的進度。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

- 路政署延長兩部升降機建造工程完工所需的時間，主因是工程承建商處理地下公用設施需時甚久。就其中一部升降機，完工所需時間整體上獲准延長1 084天，包括處理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715天；及
- 雖然有關工程合約在2019年10月開始生效，但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3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仍未完成，而路政署預測完工所需時間延誤406至620天不等。延誤主要歸因於工程承建商工作進度緩慢和地盤閒置問題。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視察公共屋邨內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處理長者或殘疾租戶的單位內調適工程申請、為聽障租戶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委任無障礙主任、推行在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獲選的項目、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租住公屋住宅大廈、路政署與區議會就加建升降機項目進行的溝通，以及路政署對加建升降機工程合約及項目的管理。**房屋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8及附錄19。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